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03号—场外交易
募集业务》、该准则
是否在所有重大方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相监管要求所上市公
字[2013]13号）及相
取获取合理保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
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进行了
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
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市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
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十三日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5号）核准，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50,524,2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45,499,[illegible]元，[illegible]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illegible]元。2016年2月18日，[illegible]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illegible]

公司分别与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元）	式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	196010120100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方式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注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2		-	注销
上海展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90011288		90,139.66	活期
内蒙古杉杉[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2285		2,550,329.86	活期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illegible]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2286		41,860.36	活期
	合计		3,428,119,990.94	75,483,324.12	

注 1：上表初始存放金额中不包含发行费用 17,380,000.00 元

注 2：[illegible]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动力[illegible]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新项目（该事宜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对这[illegible]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

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该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该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19年3月19日、4月22日、5月17日、8月14日、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

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

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无此事项。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42,81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9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509.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44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8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注 2）(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含部分变更，如为杉杉股份新材料科技全资子公司	77,950.00	77,950.00	未做分期承诺	8,537.80	50,330.33			2019 年实现产	14,308.98	是	否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42,81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95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实施主体增加为杉杉股份、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汽车有限		84,250.00	12,477.20	未做分期承诺	-	12,332.60			成品线产能3.5万吨满产，分部套道配前工艺预计2020年上半年投产已变更终止	-3,476.84	否		是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公司	及其全资子公司	司																						
实施	主体增加为杉杉股	彩股																						
份、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	动力总																						
成有	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	资子公																						
司、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	新能源																						
系统	统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	全资子	111,450.00	1																				
公司	司、宁波利维能储能	储能系			712.89	未做分期承诺	-	20,253.92				已变更终止	-3,126.81	否	是									
统有	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	子公																						
司																								
实施	主体增加为杉杉股	彩股																						
份、	上海展枭新能源科技	源科技	26,600.00	22																				
有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6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05.82	5,732.26				已投产	-1,465.99	否	是									
实施	主体增加为内蒙古杉	蒙古杉																						
杉科	技有限公司、内蒙古	内蒙古		16								4 万吨已基本建成调试中，												
杉杉	新材料有限公司	司			7,509.91	未做分期承诺	73,952.29	118,236.00					-2,723.77	否	否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95.91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42,812.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银行贷款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原计划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812.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投资金额为 300,2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2,562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342,81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95.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各项支出占各项目投入比重
6,873.39	13.66%
39,941.22	79.36%
3,228.07	6.41%
287.65	0.57%
50,330.33	100.00%
2,740.48	22.22%
874.62	7.09%
8,250.00	66.90%
467.50	3.79%
12,332.60	100.0%
6,002.26	29.64%
9,183.54	45.34%
5,068.12	25.02%
20,253.92	100.0%

募集资金投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各项支出占各项目投入比重
化			
	设备支出	1,611.86	23.12%
	补充流动资金	4,120.40	71.88%
	小计	5,732.26	100.00%
科一期（6	基建项目		
	设备支出	61,439.93	51.96%
	补充流动资金	54,126.38	45.78%
	小计	2,669.68	2.26%
		118,235.99	100.00%
	合计	42,562.00	
		249,447.10	

万吨项目在云林中路能源基地新建的厂房未被批准用于安装负极材料生产设备，因此原计划在宁波地区实施的在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募投计划中土建部分不在子公司实施，因此宁波原计划已经建成的属于负极项目的厂房价值中募投支出金额为 6,873.39 万元，目前

料成品产线部分配套前道工艺设备尚未完成调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设备支出

注 5：原募投计划中实施的新能源汽车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现因经营环境变化投资规模收缩，云林中路新能源基地已建成的厂房中部分临时性出租及闲置，相应的房屋价值中募投支出金额为 2,034.43 万元。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中，募投构建的设备已计提 50%-95%的固定资产跌价。

注 6：原募投计划中实施的动力总成项目中，已建成的云林中路新能源基地部分办公楼作为基地员工后勤使用，房屋价值中募投支出金额为 1,259.48 万元。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	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71,772.80	未作分期承诺	73,952.29	118,326.00		4 万吨已基本建成调试中，预计 2020 年内可正式投产，剩余 2 万吨视市场情况推进	-2,723.77	否	否
	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91,737.11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4,000.00								
	小计	167,509.9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及预期，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集资金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相关内容均已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执照

成立日期 201 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 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2 月 10 日

二维码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查看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顾文贤(31000005015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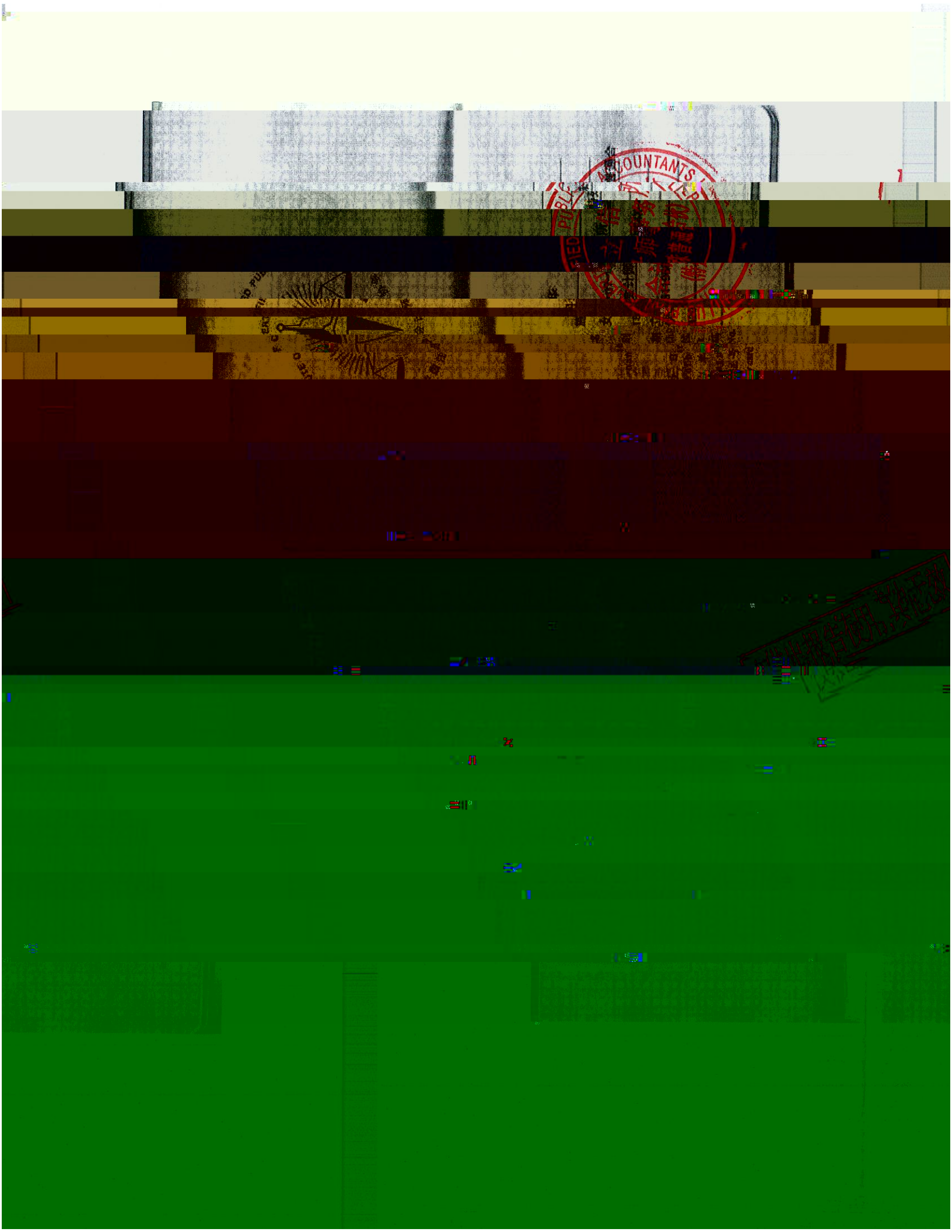
顾文贤(31000005015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